



中壢高商「最佳推銷員」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壢高商慶祝一甲子校慶活動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校友參加校友大會，促進組織年輕化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、校友、各界熱心人士。
- 四、比賽辦法：

本辦法「參賽者」，請推薦壢商校友，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，到中壢高商游藝館，參加「中壢高商校友大會」，並請與會者於簽到表之「推薦人」欄位，註明參賽者姓名。會後由主辦單位依「校友大會簽到資料」，計數每位「推薦人」姓名數量，錄取最多的前三名。
- 五、獎勵辦法：

前項錄取之前三名，除頒發感謝狀外，第一名推薦人數達 50 以上，頒發獎金 5000 元；第二名推薦人數達 30 以上，頒發獎金 3000 元，第三名推薦人數達 20 以上，頒發獎金 2000 元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